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通过审查沈庆凯先生、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陈立新先生、曾旻辉先生、赵晓明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等，没有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陈立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旻辉先生、赵晓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旻辉先生、赵晓明先生已就此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雷 张曦 程建春  
年 月 日